

#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浙基医发〔2020〕11号

---

## 关于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导师组管理细则 (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科系：

为了切实发挥研究生导师组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基础医学系建立研究生导师组培养模式，并制定本管理细则。

### 一、导师组成立时间

在研究生在入学第一学年内成立导师组，秋季入学博士研究生在入学次年7月1日前、春季入学博士研究生在入学当年7月1日前，将《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研究生导师组成员审核登记表》报基础医学系审核备案。

### 二、导师组成员

导师组成员由主导师提议，成员需包括校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3-5位（包含主导师）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提倡不同学科背景的教师参与导师组。

### 三、导师组工作职责要求

导师组在研究生培养期间负责研究生学术指导和考核工作，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组全程参与研究生的培养，全面负责研究生开题报告、博士生资格考核、预答辩等培养环节质量，并定期指导研究生课题研究。

导师组成员原则上根据实际贡献在研究生相关研究成果或学位论文上进行署名，并且实际指导研究生工作可认定为导师组成员的学术软服务工作。

本细则自 2020 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由基础医学系研究生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说明。

##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研究生导师组成员审核登记表

注：1. 实行导师组旨在加强研究生的指导，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2. 导师组成员应是参与实际指导工作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

研究生姓名		学号		专业	
培养类型	直博生( )、普博生( )、 硕博贯通( )、转博生( )			入学时间	
导师姓名			工号		
导师提议 的导师组 名单	姓名	工号 (外校可不 填)	职称	最后学位	单位及学院(系)
导师意见 (如提议 导师组成 员的理 由)	导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组 成员意见	导师组成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基础医学 系研究生 教育委员 会主任审 核意见	主任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 2 份，1 份由学生本人留存，另 1 份存基础医学系综合办。



---

抄 送：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医学院党政办、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